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罚〔2021〕010号

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西孙庄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郝志金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5日对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洗煤厂原煤棚东、西、南三面底部原有的高约1米的砖混墙损坏后未及时修缮，处于未密闭状态，库内堆存有原煤，北侧和南侧共留有4个宽约15米×高约20米的敞口未密闭。

2、你单位洗煤厂西侧600米煤矸石处置场内堆存的煤矸石长约50米、宽约15米、边坡长约15米，自上而下堆存，煤矸石处置场的西侧超出栏杆坝范围。生活垃圾、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皮带、废轮胎等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此；2012年-2016年未经批准在洗煤厂东侧的自然山沟内贮存约20万吨煤矸石，现场检查时该贮存场已覆土，没有拦矸坝和截洪、排洪渠等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Ⅰ类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且该贮存场表面受雨水冲刷后有裸露煤矸石，有4处煤矸石自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一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标准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人民币伍万叁仟元（￥53000）罚款。

你单位上述第二条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标准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（￥311000）罚款。

合计：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（￥364000）罚款。

我局于 2021年4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朔环罚告字[2021]010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(听证要求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朔州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朔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400166860805050489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7日